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債務重組最新資料 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之間之債務重組協商進程；(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簽立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簽立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指導委員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支持及促進重組。重組的主要條款已於意向書中協定。

重組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重組支持協議的有效性

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任何一方的責任於相關方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簽署之日及自該日起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同意票據持有人的責任

在下文所披露限制的規限下及直至終止日期，各同意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承諾，其將(或倘適用，將促使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將)採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一切合理行動，以於盡快合理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以(其中包括)：

- (a) 支持於開曼法院或香港法院批准之前及受其規限的計劃(如適用)，惟計劃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意向書一致；
- (b) 透過受委代表或親身出席計劃會議(根據開曼法院或香港法院(倘適用)的指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倘適用))及投票贊成計劃及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投票贊成計劃會議的任何休會，惟彼等由本公司提議及經修訂或修改的計劃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無該等修訂或修改的計劃條款保持一致，且與任何其他重大條款(可能會對意向書條款或重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或與之產生衝突)保持一致及並不包括有關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 (c) 除前述(b)適用者外，就其按比例計算的現有票據行使一切投票反對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提議押後計劃會議；
- (d) 支持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於香港、開曼群島、美國及／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就召開計劃會議的指令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董事合理認為須實施重組的任何其他指令提呈的任何備案及呈請；
- (e) 支持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開曼法院或香港法院發出可能合理要求或存有必要合理實施重組或令其生效的法令或批准(視情況而定)而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簽立任何文件及發出任何通知、命令、同意、指令或資料並採取本公司認為合理必要的一切相關措施及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惟任何相關文件、通知、命令、同意、指令或資料的形式須令指導委員會合理信納；及

- (g) 就構成指導委員會的同意票據持有人而言，與本公司及其顧問於合理時間秉誠行事，以進一步實現實施重組的共同目標。

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任何票據持有人可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通過就按比例計算的現有票據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函件(向資料代理發出複印本)成為同意票據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將僅有資格收到一份同意費及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前提是彼等於說明函件指定截止日期及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前提交加入函件。

因此，董事會謹此鼓勵任何有興趣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票據持有人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前表明其身份，並聯絡資料代理就此獲取進一步詳情：

資料代理

地址：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 NQ, the United Kingdom

電郵：debtteam@dfkingltd.com

傳真：00 61 2 9285 149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責任

在下文所披露限制的規限下及直至終止日期，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向同意票據持有人承諾，其將採取指導委員會合理認為屬合理必要應採取的一切行動，以於盡快合理可行情況下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前提是該等行動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意向書一致)，且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下文可能指定的任何較早日期之前，以(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下文第(j)條，加快工作進度以推進重組並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意向書一致的格式及內容編製、真誠協商及落實重組文件，從而於盡快合理可行情況下實施重組，方式為(包括但不限於)：(1)盡快向指導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草擬重組文件；

(2)向指導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合理時間審閱該等重組文件並就此提出意見；及(3)真誠考慮及採納法律顧問就該等重組文件向指導委員會合理提出的所有意見；

- (b) 根據下文第(j)條，簽署及交付(如適用)所有重組文件；
- (c) 發出任何通知、命令、同意、指令或資料，並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或需要的措施及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
- (d) 提議、提交及盡快貫徹重組擬進行或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計劃會議提交的文件；
- (e)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方式經營其日常業務及活動，確保不會發生會導致違反本文所載任何保證、契諾或陳述的行為或事件；
- (f) 立即以書面形式向同意票據持有人披露：
 - (1) 任何違約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違反重組支持協議任何條款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契諾、承諾、陳述或擔保；及
 - (2) 已知或合理懷疑將會對完成重組造成重大障礙的任何事項或情形；
- (g) 與指導委員會及其顧問於合理時間秉誠行事，以進一步實現實施重組的共同目標，並允許彼等核實各重組文件(於定稿、傳閱或訂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意向書一致；
- (h) 召開實施重組所需的全體債權人及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會議)；
- (i) 根據開曼法院、香港法院及美國破產法院就實施重組或令其生效而發出屬必須或必要的法令或裁決(視情況而定)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j) 及時尋求或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取得有關重組的任何必要或權宜的同意、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政府機構的同意、批准或授權；

- (k) 盡合理努力取得本公司股東就重組作出的所有必要股東批准及同意；
- (l) 與指導委員會及其顧問全面合作並協助彼等於計劃會議日期或之前努力尋求票據持有人(合共持有至少大部分現有票據及現有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價值的至少75%)支持計劃。為免生疑問，指導委員會及其顧問有權(但根據本條款或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無義務)尋求或獲得其他票據持有人對計劃的支持；
- (m) 於簽署及／或發佈任何有關文件前尋求及獲得指導委員會事先批准所有重要重組文件的草擬本(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有關批准)；
- (n) 就重組支持協議及重組擬進行的事項而言，於需要時作出一切所需抵押以及其他備檔及公告，以及刊登一切所需文件及作出一切所需呈述，以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o) 遵守意向書並按與意向書一致的方式行事；
- (p) 促使重組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悉數達成；
- (q) 及時向指導委員會提供有關實施重組狀況的定期更新資料；
- (r) 除非重組支持協議明文擬訂或就進行重組而言屬必要，否則以貫徹以往慣例的方式於日常過程中經營業務，以及盡其合理努力在各重要方面保留其資產及業務架構；
- (s) 應指導委員會合理書面要求，透過公開公告或其他方式就協商及落實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公佈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及重組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時清理披露予指導委員會的所有重大非公開資料，並未披露同意票據持有人的身份、票據持有情況或其他詳情，惟有關公開公告應事先由指導委員會(或其法律顧問)審閱及批准；
- (t) 就計劃及／或重組提供受託人合理所需的任何承諾及／或彌償；及

- (u) 持續遵守其於費用函件項下的責任，包括及時向指導委員會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支付費用的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限制

受限制規限及直至終止日期，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在未經指導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及各訂約方須促使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不得)：

- (a) 有意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將會或合理上預期會阻撓、拖延、阻礙或阻止計劃或重組的任何行動或不符合重組支持協議或意向書的任何行動；
- (b) 出讓或轉讓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或宣佈或設立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的任何信托；
- (c) 除依據實施重組或重組支持協議外，採取或同意採取支持或有利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債權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建議債務重整、債務和解、轉讓或債務安排的任何行動(就此而言，不包括對上文「同意票據持有人的責任」一節段落(b)所載獲准許或經指導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的重組作出之任何建議修訂或變更)；
- (d) 發行股本，或以重組支持協議或意向書並未擬定的任何方式更改其資本結構，包括(為免生疑問)可能涉及發行任何新債務、股份、認股權證或期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或為實施重組以外任何用途增發其法定股份的任何措施；
- (e) 出售、轉讓、租賃、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目前或日後的全部或部分重大承擔、重大資產、權利或收益(不論透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不論是否相關聯)；
- (f) 支付任何股息或向其股東作出其他分派；或
- (g) 承擔任何新債務，或承受任何新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不包括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營運資金用途所招致或增設者。

有關同意票據持有人的限制

受限制規限及直至終止日期，同意票據持有人不得：

- (a) 有意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將會或合理上預期會阻撓、拖延、阻礙或阻止計劃或重組的任何行動或不符合重組支持協議或意向書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提出或支持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重組提交之任何其他建議或要約(意向書所擬進行者除外)；
 - (2) 就其按比例計算的現有票據投票(或指示其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投票)反對計劃，或贊成將違反或抵觸重組支持協議、意向書或重組的任何修訂、豁免、同意或建議；或
 - (3) 質疑或反對任何計劃條款或上文「同意票據持有人的責任」一節段落(d)所載的任何其他相關程序，或支持任何質疑或反對；
- (b) 開始、採取、支持或積極協助無論如何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限制行動引致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不利的任何訴訟程序或與任何事件相關的任何行動，惟不包括(a)根據重組擬進行者；及(b)就維持現有票據有效、存在或申索優先權而言屬必須的任何訴訟程序及行動，且以必須的程度為限，包括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登記有關申索，以及因適用限期而提出、支持或加入訴訟程序以防止喪失提出、支持或加入訴訟程序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同意票據持有人(包括組成指導委員會的同意票據持有人)不得促使撤銷、駁回或中止現有法院訴訟；及
- (c) 出讓、轉讓或參與涉及其現有票據或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及利益，或就其現有票據或重組支持協議宣佈或設立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信託予任何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建議受讓人**」)，除非建議受讓人(1)就轉讓方按比例計算的現有票據及／或重組支持協議(如適用)向本公司交付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函件；或(2)於當時已作為同意票據持有人。

如同意票據持有人轉讓、出讓、參與涉及或宣佈信託違反上文(c)段，則應被視為從一開始無效。

其他現有票據

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內容不得限制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獲取其他現有票據的權利。倘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獲取任何其他現有票據：

- (a) 於同意票據持有人獲取其他現有票據後，有關現有票據(作為按比例計算的現有票據)將自動被視為受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規限；及
- (b) 同意票據持有人須於獲取票據後5個營業日內向資料代理提供獲取票據的書面通知。

終止

重組支持協議將於以下情形自動終止：

- (a) 於專屬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頒佈最終不可上訴法令後，認定重組完成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禁止或嚴格限制重組完成；
- (b) 任何人士或實體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的清盤、解散、破產管理、接管或重組及／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負債或任何暫停付款或延期償還任何債務提出訴求、申請或投票表決或採取任何正式步驟(包括委任任何清盤人、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職員)，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措施，惟不包括現有法院訴訟或就此採取的任何措施；
- (c) 計劃並無獲大多數股東(即相當於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或倘計劃會議延期，則延期舉行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票據持有人人數至少75%)批准；
- (d) 倘建議實施香港計劃，香港法院發出法令拒絕批准計劃及：
 - (1) 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就該法令提呈上訴；或
 - (2) 倘提呈上訴，該上訴將予撤銷且香港法院最終裁定拒絕批准計劃；
- (e) 倘建議實施開曼計劃，開曼法院發出法令拒絕批准計劃及：

(3) 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就該法令提呈上訴；或

(4) 倘提呈上訴，該上訴將予撤銷且開曼法院最終裁定拒絕批准計劃；

指導委員會可於以下情況下(除了由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所故意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支持協議：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條文，除非該違反行為於有關違反5個營業日內能夠補救或得以補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為或證實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誤導；
- (c)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受限制行動，現有法院訴訟除外；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獲得實施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股東批准；
- (e)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向香港法院或開曼法院(如適用)提交申請，尋求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
- (f) 重組的任何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院或開曼法院(如適用)批准的計劃條件及根據適用法律生效的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或
- (g) 發生令指導委員會合理真誠認為重組不太可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順利完成或無法完成的情況。

重組支持協議可於本公司與組成指導委員會的各同意票據持有人相互書面同意情況下隨時終止。

各同意票據持有人可僅就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並撤回(以法律許可為限)其先前就重組作出的任何同意，前提為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實體就其按比例計算的現有票據向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提供或同意提供對任何其他同意票據持有人不利的任何付款或其他利益，惟不包括重組支持協議及意向書所擬定者。

限制

重組支持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

- (a) 不得要求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一方採取或不採取將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或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或指令的任何行動，而有關阻礙不能透過採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移除；
- (b) 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合理認為依據法律法規或信託義務須對該集團公司啟動破產程序，不得限制該高級管理人員啟動破產程序，且該高級管理人員可採取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信託義務所需的措施；
- (c) 不得要求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承擔任何成本、開支或負債(不包括為遵守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產生的最低金額或任何法律或財務顧問費用及開支，及就指導委員會產生的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及開支而言，由本公司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及費用函件支付)；
- (d) 不得要求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增加或擴展任何現有的債務融資，或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或
- (e) 不得對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的任何關聯公司、同意票據持有人或其內部經營的任何業務或由同意票據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的實體經營的業務具有約束力(本段落(e)使用的「業務」指實體或同意票據持有人以外的投資銀行櫃檯(基於作為投資銀行櫃檯的同意票據持有人聲明其身份)，其可能擁有、持有或管理持有或擁有票據的賬戶(視情況而定))；然而，本段落(e)的任何內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損害同意票據持有人(或其所述投資銀行櫃檯)的聲明或有關同意票據持有人(或其所述投資銀行櫃檯)於「其他現有票據」一段所述按比例計算的現有票據及其額外現有票據(如有)本金額相關義務。

同意費

本公司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按等於同意票據持有人按比例分佔違約日期索償金額0.25%的費用以現金方式向於說明函件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促使其賬戶持有人代其遞交函件以就其持有現有票據投票贊成計劃的同意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本公司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按等於同意票據持有人按比例分佔違約日期索償金額1%的費用向：(a)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重組支持協議的訂約方；(b)有效持有或控制其按比例計算的現有票據(倘同意票據持有人並非其加入函件所規定的指導委員會的成員)且於計劃記錄日期仍持有該等現有票據；(c)已於計劃會議上以其所有按比例計算的現有票據(倘同意票據持有人並非其加入函件所規定的指導委員會的成員)投票讚成計劃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投票讚成計劃；(d)已全面遵守重組支持協議的重大條款且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違背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條文；及(e)於重組生效日期，尚未行使其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如有)的同意票據持有人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工作費用

本公司須於計劃生效日期按同意票據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等於違約日期索償金額0.25%的工作費用以現金及美元方式向組成指導委員會的三名同意票據持有人支付工作費用。就本段落而言，同意票據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指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該同意票據持有人實益擁有、持有或控制的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佔合共持有的比例。

本公司無法保證票據持有人將會同意重組支持協議及意向書的建議條款，亦不保證計劃將會獲批准或認可，或與票據持有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現有票據的建議重組將能順利完成。指導委員會對建議重組能否順利完成或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向任何人士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加入函件」 指 實質上採用重組支持協議附表2(加入函件形式)規定形式的函件

「合共持有」	指	所有同意票據持有人不時合共持有現有票據
「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美國的銀行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第86條所訂立之安排計劃，以實施重組，於意向書中擬定
「開曼計劃會議」	指	計劃債權人就開曼計劃根據開曼法院的法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開曼計劃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第15章計劃令」	指	美國破產法院的法令，認可及令計劃所載若干方面的方案及安排生效
「違約日期索償金額」	指	190,740,098美元之金額，指現有票據於違約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直至違約日期(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3)
「同意費」	指	本公告「同意費」一節所述的同意費

「同意票據持有人」及各自為「同意票據持有人」	指	已同意通過簽署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第7條(同意票據持有人的加入)而加入該協議作為同意票據持有人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約束的票據持有人(但不包括根據其條款行使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的相關票據持有人)
「違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現有法院訴訟」	指	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香港法院進行的現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第18號訴訟)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契約發行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625%優先票據
「說明函件」	指	本公司就實施重組的計劃將發出的說明函件
「費用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費用函件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或其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政治分支(不論是國家、地方或外國)，或其任何代理機構、部門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公共或私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的公司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擔保人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如適用)第673及674條於香港簽訂的安排計劃，以實施重組，於意向書中擬定
「香港計劃會議」	指	計劃債權人就香港計劃根據香港法院的法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香港計劃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該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現有票據的補充契約
「資料代理」	指 D.F. King Limited，為本公司的資料代理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有關達成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
「票據持有人」及各自為「票據持有人」	指 與任何現有票據相關，該等現有票據的實益擁有人及／或最終經濟利益的擁有人
「按比例」	指 與票據持有人相關，該票據持有人的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於計劃記錄日期)佔違約日期索償金額的比例
「確認備案」	指 向美國破產法院申請尋求第15章計劃令的備案
「受限制行動」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4 917 1484 1051">(a) 根據或就任何有關現有票據虧損或擔保文件(定義見該契約)的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保障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實體提出任何要求； <li data-bbox="644 1102 1484 1185">(b) 執行或要求執行根據任何擔保文件創設的任何擔保； <li data-bbox="644 1236 1484 1370">(c) 起訴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提起或加入任何針對本公司或集團實體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收回任何根據該契約到期及應付的債務；及

(d) 於任何司法權區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清盤、解散、行政管理、破產管理或重組或任何暫緩付款或延期清償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任何債務作出呈請、申請或投票或採取任何正式行動(包括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職員)或任何類似程序或行動

「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有關現有票據的債務，主要按照意向書所擬方式及其所載條款進行
「重組文件」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意向書實施重組的所有必需或恰當的文件、協議及文據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法律許可及指導委員會同意豁免的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指導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	指	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後3週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指	本公告「重組支持協議費用」一節所述的費用
「計劃」	指	香港計劃或開曼計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法律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委任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及指導委員會可能一致同意，以最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重組
「計劃生效日期」	指	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如適用)根據適用法律生效的日期

「計劃會議」	指	開曼計劃會議或香港計劃會議(如適用)
「計劃記錄日期」	指	說明函件所載本公司就於計劃會議投票釐定計劃債權人的索償的指定時間
「指導委員會」	指	票據持有人之指導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riada Capital Limited、巴克萊銀行及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自為「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重組支持協議的訂約方，即Ample Mile Limited及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意向書」	指	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經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意向書修訂及重述
「終止日期」	指	重組支持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日期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作為現有票據的受託人(或根據該契約條款指定的任何繼任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破產法院」	指	美利堅合眾國曼哈頓區的美國破產法院
「工作費用」	指	本公告「工作費用」一節所述的工作費用
「二零二零年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意向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